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7
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月18日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关于199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883(1993)号决议,谨通知秘书长,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已发布下列指示,以期履行上述决议所规定新加坡政府的义务:

(a) 1993年12月3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BFIG 17/93号通告;

(b) 1993年12月3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BFIG 18/93号通告;

上述指示见附文。*

常驻代表还谨通知秘书长,除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发布的上述两项指示外,新加坡政府还采取了下列措施:

(a) 新加坡民用航空管理局将不批准申请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定期或包机飞行的要求。如果有关飞机拒绝遵守规定,则将认为其侵犯我国航空,并通知新加坡空军。新加坡民用航空管理局已通知我国航空公司、即新加坡航空公司和丝绸航空公司遵守该项决议。新加坡民用航空管理局还指示新加坡民用航空管理局所核准参与供应飞机或飞机组件的公司以及新加坡民用航空管理局所核准提供飞机或飞机组件工程和维修服务的公司遵守该项决议第6(c)段;

* 这两项指示存S-3545号房间备查。

(b) 新加坡国防部已指示新加坡技术公司遵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新加坡内政部将不颁发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军火的任何许可证。

- - - - -